

泰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泰安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及视察山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推进富民强市、建设幸福泰安”为目标，以“三线一单”为主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空间管控为手段，提高生态环境

参与综合决策、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解决突出问题，重塑一个健康的区域环境系统，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和城乡一体发展要求，凸显泰山世界文化遗产价值和国泰民安精神内涵，着力把泰安打造成绿色低碳、宜居宜业、信息智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山水宜居世界遗产城市”和“国泰民安中华精神家园”。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分类管控，差别准入。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统筹实施，动态更新。按照市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统筹推进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布局及生态格局进一步优化，国土生态空间应保尽保，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稳固，生态系统

服务功能逐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839.65 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10.82%¹，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767.65 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9.89%，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泰安市省控及以上重点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或优于Ⅲ类）达5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地质原因除外）。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44μg/m³。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4.20亿立方米以下，

¹ 暂采用2020年12月数据，待自然资源部门优化调整方案发布实施后衔接调整，并相应调整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持续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按照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落实；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能源、煤炭消费总量确保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任务，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不断下降，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不断提高。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和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体系、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泰安。

二、生态空间及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按《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的要求进行管理。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一般生态空间的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保留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零星分散耕地，属性仍为耕地，计入耕地保有量；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三、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一）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为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共划定29个。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国家、山东省及泰安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严格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管控。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为以工业源为主的区域、以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超标区域，共划定19个。其中，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

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增加有机肥使用量，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处理-种植”结合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发展节水农业；禁止在重点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43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为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共划定12个。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现有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制定规划，逐步退出；禁止使用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城市上风向及其他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共划定36个。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坚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船，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逐步退出或限期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特别地，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和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新建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已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

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动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转型升级。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76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大气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三）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中，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的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

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高关注度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应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四、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为宁阳县浅层孔隙水超采区。重点管控区内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压缩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达到采补平衡；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位双目标考核。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的、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落实红线保护要求；重度污染农用地区域，加强耕地用途管控，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治理修复，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受污染地块，开展污染修复治理，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

能源重点管控区为泰安市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区内禁止销售、燃用、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控制区内禁止销售、燃用、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设施和项目。

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0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其中：

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共划定21个。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各类自然保护地、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区等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等管控区域的优先保护单元根据国家和省最新批复动态调整。

重点管控单元为城镇、工业园区（集聚区），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共划定43个。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工业园区的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等动态调整。

一般管控单元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43个。执

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六、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国家、山东省、泰安市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管理规划等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三线”划定情况，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全市建立“1+10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其中，“1”为市级清单，体现全市的基础性、普适性要求；“107”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体现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

七、加强“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是本辖区“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做好“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不断推动“三线一单”成果共享。

（二）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

将“三线一单”作为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基础和抓手，强化“三线一单”宏观指导作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项目选址及审批时，要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重要依据。在产业政策制定、

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的过程中，加强相符性、协调性分析，各地、各部门要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三）推动生态环境数字化监管

依托全省统一建立的“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全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图和动态管理。从严管理全市“三线一单”数据信息，确保信息管理平台安全高效运行。

（四）实施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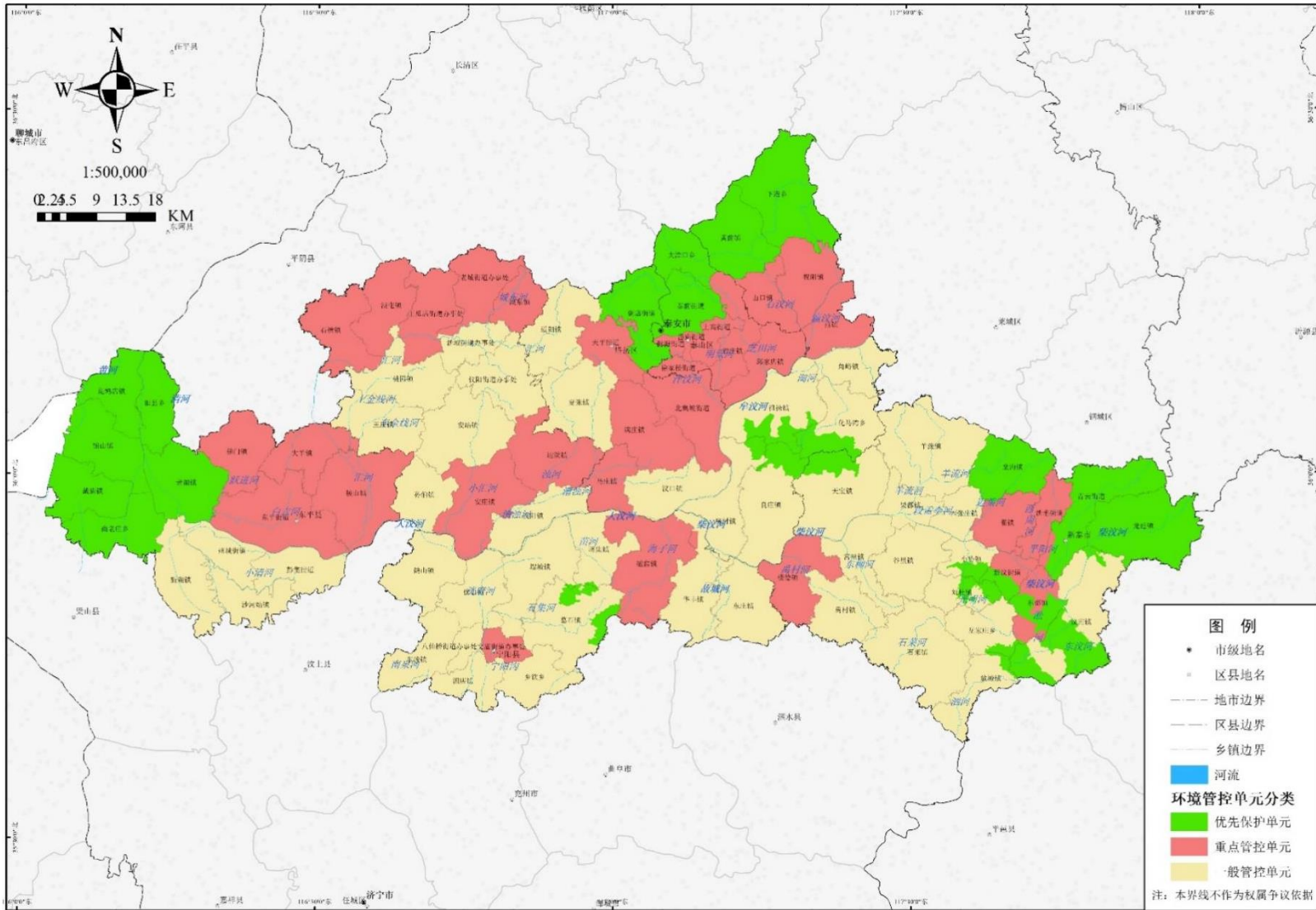
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和更新。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重大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和更新“三线一单”相关内容，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及时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数据信息及时报生态环境部门，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市政府按程序开展调整更新。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X月XX日

- 附件： 1.泰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2.泰安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 3.泰安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4.泰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附件1：泰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2：泰安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县（市、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数量（个）	面积占比	数量（个）	面积占比	数量（个）	面积占比
泰山区	2	37.32%	7	62.68%	0	0.00%
岱岳区	4	25.07%	10	31.79%	8	43.13%
肥城市	0	0.00%	11	51.11%	7	48.89%
新泰市	8	27.85%	7	14.27%	13	57.87%
宁阳县	1	2.14%	3	16.22%	11	81.64%
东平县	6	40.65%	5	36.06%	4	23.30%
泰安市	21	21.54%	43	30.43%	43	48.03%

附件3：泰安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1 合理规划泰安高新区“四新四化”产业园及各级开发区产业布局，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向园区和基地集聚发展。依托具有优势的产业集聚区、骨干企业，按照全产业链模式，带动中小型关联企业加快发展，形成一批专业性强、规模优势突出的特色产业链（集群）。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凡是未完成或未开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暂缓受理其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组织对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p> <p>1.2 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停产，必须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为刚性约束。产能总量采取全市平衡，优化整合过程中相关产能总量不能增加；污染物总量采取新产能落地县（市、区）区域内平衡，通过减量或等量替代，优化整合过程中不能增加新产能落地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新优化产能投产之时，被整合老产能一律依法同时关停。严格实施环境容量控制制度，对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3个月同比恶化的区域，实行涉气建设项目环保限批。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技改提能和核增产能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p> <p>1.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其中，钢铁行业，严控钢铁总产能，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发展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明显提升行业质效水平，依法全面拆除生产建筑用钢（含钢坯、钢锭）的工频炉、中频炉等装备。轮胎行业，进一步提高子午化率和产业集中度，增强品牌价值，提升质效水平。化肥行业，大幅提高洁净煤气化占合成氨总产能的比重，压缩合成氨产能，减少标准煤消耗和废气排放量。氯碱行业，降低电解单位吨碱能耗强度，大幅提高氯气同步利用率，明显降低液氯道路运输安全风险。实施“以钢定焦”，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p> <p>1.4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引导现有平板玻璃、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中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p> <p>1.5 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对运输距离在400公里以上，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矿石、焦炭、石油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或管道运输。加快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有利于多式联运发展的铁路物流基地、中小泊位等硬件设施建设。</p> <p>1.6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巩固全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按照国家的“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将“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到位。列入清理取缔类的，确保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的要求；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对用地、工商、环保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予以关停。</p> <p>1.7 主城区内的所有商混站，要搬迁至主城区5公里以外，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全封闭措施。</p> <p>1.8 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p> <p>1.9 对辖区内尚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5000吨的企业，以及园区内所有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之和大于1万吨的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支持其他有条件的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鼓励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p>1.10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市水域，土地开发利用应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确保城市规划区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p> <p>1.11 黄河、东平湖和大清河禁止临时堆放砂石。</p> <p>1.12 加快推动化工企业进入园区集聚发展，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内实施，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化妆品制造、2911中类橡胶制品业（2911轮胎制造除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p>1.13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飞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对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市政府将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对排放铅、汞、镉、铬、砷5种重金属、氯代烃以及多环芳烃等污染物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减量置换”。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1.14 用地布局从“保护泰山、优化中心城、建设新城、提升品质”的要求出发，首先满足泰山风景区的保护要求，严禁跨越环山路向北发展。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范围内建设有碍生态和景观的一切设施和新建污染性项目，对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的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p> <p>1.15 开展国土绿化攻坚行动，加快荒山绿化进程，对老化、退化和低效林分进行改造提升，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森林生态体系。</p> <p>1.16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重要湿地保护区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破坏湿地的行为：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非法开矿、采砂（石）、取土或者修筑设施；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违法放牧、烧荒、砍伐林木；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物；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擅自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p> <p>1.17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新建城市、城镇及农村水源地和应急或备用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设立保护区界碑、界桩、宣传牌和道路警示牌。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设置物理隔离防护设施、防撞护栏、集中排水设施等措施。按国家相关要求，有序推进地下水型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p>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p>1.18 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活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等制度。东平湖景区内严禁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从事其他各种污染水质的行为。解决东平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采砂、开矿、旅游等活动，现有铁矿限期退出。严格控制跨湖泊、穿湖泊、临湖泊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禁止在湖泊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重点湖泊实行湖区功能分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p> <p>1.19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等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p> <p>1.20 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严格遵循山东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保护区内不得新建开采矿山，保护区内已存在的矿业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区。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从事采矿、采石、挖沙等矿产开采活动，禁止国家和省政府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从事矿产开采活动。矿山建设和开采活动必须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暂停审批新上石膏矿山，扩大现有岩盐矿山开采规模。严格落实山石矿山综合整治主体责任，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p>
污染物 排放 管 控	<p>2.1 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p> <p>2.2 严格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依法严格管控货运船舶和渔业作业船只冒黑烟问题，加大“黑烟”船舶治理，提高淘汰更新比例。严格落实船舶发动机国家排放标准，全面执行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现有非标准船舶、老旧船舶的环保设施难以改造的限期予以淘汰，不达标准的严禁进入航道。推广使用电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p> <p>2.3 国家级新区、高新区和重点工业园区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后，应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本园区内企业的独立喷涂工序。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系统。</p> <p>2.4 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在充分保障供暖的前提下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的原则建设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支持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2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p> <p>2.5 加快淘汰落后的燃煤机组。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优先淘汰30万千瓦以下的运行满20年的纯凝机组、运行满25年的抽凝机组和仍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机组。对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除民生供热工程外原则上不再新增燃煤机组装机容量。</p> <p>2.6 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p> <p>2.7 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快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替代。</p> <p>2.8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洒水清扫保洁、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加强渣土车辆管控，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按照上级部署推广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检测等先进路面尘实时监控系统。实施县（市、区）降尘考核，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全市大宗货源地、运输企业、道路两侧大型车辆维修点，一律实施地面硬化、建设车辆清洗设施，严格带泥带土上路。对拆除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暂时堆存的要严格落实围挡、覆盖等措施。</p> <p>2.9 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VOCs污染防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VOCs自动监测工作，市控以上自动监测站点要增加VOCs监测指标。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要纳入各县（市、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VOCs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全面取消露天喷漆，取缔无证、无资质等非法汽修厂。</p> <p>2.10 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严格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和进出口的审批、监管制度。严格控制含氢氯氟烃、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能力的过快增长，加强相关行业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氟氯化物协同控制有效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加快实施山东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履约能力建设二期项目》，继续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替代品发展，积极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目标。</p> <p>2.11 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全部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含未登记排放达标信息车辆和“黄改绿”车辆）。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以及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报废。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p> <p>2.12 全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执行普通柴油标准，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按照国家要求，在车用汽柴油销售前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依法取缔黑加油站。</p> <p>2.13 对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p> <p>2.14 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2.15 加快实施钢铁等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燃气锅炉、燃气工业炉窑等实施低氮改造或尾气脱硝治理。加大钢铁企业限产力度，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对烧结、焦化、高炉、转炉等工序进行深度治理。</p> <p>2.16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p> <p>2.17 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建设封闭式烧烤园，安装净化设备，对不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进行查处；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行为，积极推进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p> <p>2.18 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19 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新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加快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现所有建制镇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p>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p>2.20 全面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对新发现的非法设置入河（湖）排污口一律封堵；实行入河（湖）排污口统一编码管理，建立档案。</p> <p>2.21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p> <p>2.22 对建成区内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大监测力度，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防止黑臭水体反弹。</p> <p>2.23 结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深入推进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水污染整治，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开展工业集聚区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查，完成排查整治。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推进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建设与改造。</p> <p>2.24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对建制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监管、维护，确保运行效果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p> <p>2.25 实施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以村庄周边、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推动农村河塘整治，开展保护与修复。</p> <p>2.26 严格按照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入湖污染物总量。加强县域内重点涉水企业监管，保证外排水质稳定达标。抓好东平湖周边重点乡镇驻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强对东平湖港口和船只监管，严格查处向水体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水行为，严禁船只水上拆解冲滩拆解。</p> <p>2.27 禁止在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探索建立“鱼塘+湿地”养殖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尾水，削减入湖污染负荷。</p> <p>2.28 南水北调沿线航行船舶产生的污水、垃圾，应在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港口等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实行登记管理，不得将污染物直接排入湖泊；在内河航运禁止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或废物。</p> <p>2.29 加快实行黄前水库、东周水库、金斗水库飞光明水库、彩山水库等山区型水库汇水区域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完成主要入湖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防止污染物、泄漏物质以及消防水等污染水源地。在南水北调东线等重要水源地汇水区域内及部分果菜种植大县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减轻面源污染，确保水源地水质。</p> <p>2.30 严格控制剧毒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全面建立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杜绝甲胺磷等国家禁用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p> <p>2.31 严禁建筑垃圾违规倾倒。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严禁垃圾向农村转移。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随意堆放。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p> <p>2.32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p>2.33 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加强收集飞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p> <p>2.34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2.35 妥善对底泥进行处理处置，严禁沿岸随意堆放，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2.36 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p> <p>2.37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p> <p>2.38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新建矿山严格执行地质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制度。生产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按照边开边治的原则，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理恢复。严格闭坑矿山的审查与管理，停采或关闭的矿山、采坑，必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有关规定。政策性关闭矿山提交剩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履行地质环境治理任务，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性文件要求执行。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p>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根据国家分批分类调整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禁止进口废五金类、废船、废汽车件、冶炼渣、工业来源废塑料等16种固体废物，禁止进口不锈钢废碎料、钛废碎料、木废碎料等16种固体废物。严防环保项目不合格的废物原料入境。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入泰安，对发现的“洋垃圾”，坚决予以退运、销毁或无害化处置。对无牌无证、非法经营、储存“洋垃圾”的店铺、窝点，进行集中清理整治。从严控制进口废物数量，对进口量较大的单位，从严从紧把控，压减固体废物进口数量。</p> <p>3.2 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p> <p>3.3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市处置。</p> <p>3.4 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p> <p>3.5 加强县（市、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加强降尘量监测，各县（市、区）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配合建设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大气光化学监测网以及大气环境天地空大型立体综合观测网。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建成国家、省、市联网的遥感监测网络和系统平台，并进行国家、省、市三级联网。</p> <p>3.6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健全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积极做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各县（市、区）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实施应急联动。</p> <p>3.7 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强化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有毒空气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与防治技术规范。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8 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p> <p>3.9 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p> <p>3.10 做好南水北调沿线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应急防护工程建设，以及主要入湖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p> <p>3.11 对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贮存的危险废物在省内无相应处置能力的4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p>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p>3.12 南水北调沿线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各油类作业点应在作业前按照法律规定布设围油栏。</p> <p>3.13 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对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相关设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中已腾退土地的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环境污染风险扩散的地块，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有关县（市、区）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14 严格控制林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防治技术。对潜在污染林地、园地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不适合人群活动的采取封闭、隔离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3.15 全市城镇及以上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工程、防护工程和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三级”应急防控体系。</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1 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耗水项目。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强化工业节水。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新增取水许可优先利用矿井排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从严审批高耗水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证节水设施正常使用。</p> <p>4.2 强化湖泊水资源保护。严格湖泊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湖泊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在重要湖泊的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返渔还湖，限期拆除违法筑坝拦淤，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p> <p>4.3 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双控制。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措施压采地下水。</p> <p>4.4 在满足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规范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减少对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p> <p>4.5 积极保障河道生态水量。新建城区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控侵占河道水体行为，保持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充分挖掘城市河道补水水源，优先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严格控制大汶河沿岸引水取水规模，切实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p> <p>4.6 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纳入后备农用地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交通、水利、能源、原材料等重点建设项目，其它建设项目按照产业政策安排。</p> <p>4.7 严格控制对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和湿地滩涂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对其他草地、裸地和滩涂的开发，必须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功能的前提下，统筹安排。严禁在禁止建设区内进行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土地整治。</p> <p>4.8 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占用、征用国家重点公益林、天然林、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p> <p>4.9 实施非化石能源行动计划，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市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省相应目标要求。积极引进省外天然气，天然气供气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p> <p>4.10 减少劣质煤使用，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山区，积极推广使用型煤、优质无烟块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大力推动“洁净型煤+节能环保炉具”模式。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鼓励火电等高耗煤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p> <p>4.11 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提标改造，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煤炭、轻工、纺织、机械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4.12 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行清洁化或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园区热源点的优化布局，提高供热效率，减少煤炭消耗。</p> <p>4.13 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快递）、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p> <p>4.14 按照上级部署，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按照国家要求，鼓励各县（市、区）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p> <p>4.15 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大力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办公建筑通风、照明、墙体保温处理等节能改造。政府投资新建的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等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p> <p>4.16 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周边禁止销售、使用硫分$\geq 0.5\%$的煤炭。禁燃区内全面取缔散煤销售点，禁止销售、燃用散煤。</p> <p>4.17 实行湖泊岸线分区管理，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最大程度保持湖泊岸线自然形态。</p> <p>4.18 严禁乱砍滥伐森林和过度利用矿产资源。禁止开采自然保护和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域地下的矿产资源，限制开采对地下水源地和生态或城市长远发展有影响、铁路和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矿产资源。</p> <p>4.19 建成新汶煤矿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新建矿山必须全部建成绿色矿山，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合理调控砂粘土及小型非金属矿产的开采总量和矿业权数量，合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逐步实现砂粘土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对砂石粘土类及小型非金属矿产采矿权实行减量化管理，确保采矿权总数不增加。</p> <p>4.20 提高农膜回收率，完成国家下达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目标要求。开展地膜污染防治示范工程，加大推广使用0.01mm以上标准地膜力度，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逐步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制度。</p>

附件4：泰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面积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0210001	大津口乡	山东省	泰安市	泰山景区	55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p>
ZH37090210002	泰前街道	山东省	泰安市	泰山区/泰山景区	70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保护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泰山赤鳞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严格依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渔业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区域开发强度，禁止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内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泰山赤鳞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p> <p>4.泰山赤鳞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 902200 01	财源街 道	山东 省	泰安 市	泰山 区	9.9	重点管 控单元	<p>1.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或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选择堆肥、焚烧等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实行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p>	<p>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p> <p>3.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经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的水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p> <p>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p> <p>3.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促进生活用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p>
ZH370 902200 02	岱庙街 道	山东 省	泰安 市	泰山 区	9.1	重点管 控单元	<p>1.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或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选择堆肥、焚烧等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实行污泥</p>	<p>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p> <p>3.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经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p> <p>3.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促进生活用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 902200 03	邱家店 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泰山 区	74	重点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工业废水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
ZH370 902200 04	上高街 道	山东 省	泰安 市	泰山 区	28	重点管 控单元	1.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其中，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选择堆肥、焚烧等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实行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 3.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促进生活用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
ZH370 902200 05	省庄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泰山 区	67	重点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 元 面 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p> <p>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选择堆肥、焚烧等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实行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p>	<p>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p> <p>3.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p> <p>2.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3.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促进生活用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p>
ZH370 902200 06	徐家楼 街道	山东 省	泰安 市	泰山 区	19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p>1.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其中，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去内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p> <p>2.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选择堆肥、焚烧等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实行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p>	<p>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p>	<p>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p> <p>3.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促进生活用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p>
ZH370 902200 07	泰山经 济开发 区	山东 省	泰安 市	泰山 区	4.2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p>1.入园项目应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优先发展电器电缆、纺织服装和生物制药等轻污染、高技术产业为优先发展项目。</p>	<p>1.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2.完善环境管理监测体系，落实风险防</p>	<p>1.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2.严格开发区规划实施。对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不得扩大规模。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工业项目和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禁入项目进入规划区域。不断提高入园准入要求，主要发展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的工业企业。</p> <p>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4.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2.加强园区水污染防治。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水，不得接入第三污水处理厂。根据开发区开发规模，及时升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p>	<p>范措施，完善相应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系统。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p> <p>3.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并与泰安市环境风险与应急体系实施区域联动。加强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p>	
ZH370 911100 01	黄前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104	优先保 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根据《泰安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化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防治和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按照《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p> <p>5.泰安黄尾密鲷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严格依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渔业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区域开发强度，禁止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内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水源地保护区内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p> <p>3.泰安黄尾密鲷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3.泰安黄尾密鲷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ZH370 911100 02	下港乡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155	优先保 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根据《泰安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化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防治和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内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水源地保护区内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ZH370 911100 03	粥店街道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泰山景区/ 旅游经济开 发区	94	优先保 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 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内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p> <p>2.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 911100 04	泰安徂徕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岱岳区）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23	优先保 护单元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要求。对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按照《徂徕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总体布局要求严格进行保护和管理。</p> <p>2.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实行严格保护，封闭式管理，只供观测研究，不得设置和从事任何影响或干扰生态环境的设施与活动。</p> <p>3.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可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教学、考察等工作，可以设置必要的野外巡护与保护设施，但不能进行经营性活动。</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在对人为活动有所限制的前提下，可开展资源培育、综合利用、生态旅游、科普宣传教育和局、站址建设，以及生活区建设等。</p>	<p>1.自然保护区内坚决杜绝兴建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景观的生产设施和工程项目。因保护需要而必须兴建的工程项目，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景区内的一切建设项目，不得损害区内的大气、水体环境质量，禁止向溪流排放生活污水和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指标。在保护区境内或附近地区，出现水源、空气、固体废弃物污染现象，危及到保护对象和环境安全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责令污染单位限期进行治理并消除污染源，已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p> <p>2.在开展生态旅游时，要根据环境容量严格控制旅游人数，同时搞好旅游区的“三废”处理，避免环境污染。在游人聚集地、游览线路、景区、景点等地合理设置垃圾箱，并定期清理回收垃圾，集中运至垃圾场统一处理。根据旅游景区、景点的规模、特征和游客数量，合理设置公共厕所，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p> <p>3.控制进入景区的机动车数量以减少尾气污染，区内行驶的车辆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减少噪音污染。</p>	<p>1.加强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根据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瞭望塔、观测站等设施建设和；建立定期的巡逻、瞭望、监测制度。</p> <p>2.按照编制的总体规划布局要求，严格分级进行保护和管理，积极进行动植物保护恢复工程，扩大稳定种群，保持保护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适宜栖息环境；尽快引进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加强保护区管理工作。</p> <p>3.在保护的技术措施上，要特别注意防火防疫、防止污染。在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同时，对保护物种必须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与防治，防治技术上采取生物防治为主，药物防治为辅，所选用的天敌种以本区或附近具有的种类为主。从外地（包括国外、省外和区外）引入，须先经过本地试验成功，不得直接引用。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1.最大限度地保护徂徕山森林生态系统和区内动植物资源，保护包括人类在内的生态系统的平衡与和谐，防止森林面积减少、森林生态系统的破坏和动植物种群的减少，使之成为鲁中南地区重要的生命支持系统；探索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途径，促进生物圈进入良性循环与自然演替，达到人与自然的共生、和谐。</p>
ZH370 911200 01	北集坡街道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65	重点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p> <p>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汶河国家湿地公园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p>	<p>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5.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 4.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ZH370 911200 02	范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69	重点管 控单元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ZH370 911200 03	马庄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57	重点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	1.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处理-种植”结合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畜禽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4.禁止在重点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依法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环境监管。			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
ZH370 911200 04	满庄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87	重点管 控单元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4.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重点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依法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环境监管。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焚烧管控力度。 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3.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ZH370 911200 05	山口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58	重点管 控单元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 911200 06	天平街 道	山东 省	泰安 市	岱岳 区	49	重点管 控单元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4.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5.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p> <p>4.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ZH370 911200 07	祝阳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岱岳 区	87	重点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p>	<p>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ZH370 911200 08	山东岱 岳经济 开发区	山东 省	泰安 市	岱岳 区	16	重点管 控单元	<p>1.入园项目应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对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不得扩大规模，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工业项目进入规划区域。</p> <p>2.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对距离居住区较近的工业用地主要布局污染和环境风险相对较小的高端商务、文化旅游等行业。</p> <p>3.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印染、造纸等耗水量大、易造成水污染以及增加环境风险的项目入区。</p> <p>4.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环评批复及产业政策要求并根据开发区内实际发展情况引进投资规模大、污染轻的企业，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并在开发区内外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开发区应适当控制含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提高重污染行业的准入门槛。</p> <p>5.对现有化工企业应按鲁政办字[2015]259号要求搬迁至化工园区内。</p>	<p>1.根据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加强对现有排放VOCs等热证污染物企业升级改造，优化喷涂原料的改造工作，削减工业废气排放。加强对排放VOCs、氨、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监督与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加强对排放氨等恶臭气体的企业监督与管理，加强污水处理站排放恶臭气体的监管，对于厂界不达标企业，要改造工艺，加装恶臭气体治理设施。</p> <p>2.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等5项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2.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逐步推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p> <p>3.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园区和周边常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预警。进一步加强对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p>	<p>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推进清洁化或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广使用清洁能源。</p> <p>2.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水许可。</p>
ZH370 911200 09	岱岳化 工产业 园大汶 口工业 园	山东 省	泰安 市	岱岳 区	14	重点管 控单元	<p>1.禁止不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工业项目进入规划区域，现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应加强环境监管，限制其扩大规模。</p> <p>2.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3.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小散乱污”企业监管，确保已取缔关停的不反弹，同时，发现一起，取缔、关停一起。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铸造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2.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和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达到纳管排放要求。及时建设、升级改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应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2.完善环境管理监测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应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系统。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p> <p>3.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并与泰安市环境风险与应急体系实施区域联动。</p>	<p>1.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 911200 10	泰安高新技术开发区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55	重点管 控单元	<p>1.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对于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对于禁止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在一定期限内要退出。</p> <p>2.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3.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小散乱污”企业监管，确保已取缔关停的不反弹，同时，发现一起，取缔、关停一起。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铸造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p> <p>1.实行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加强对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工作，提高喷漆原料的清洁性并加强污染控制措施，对区内排放不达标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p> <p>2.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强化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自动在线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根据开发区开发进度，及时规划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以满足开发区排水要求。</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2.完善环境管理监测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应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系统。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p> <p>3.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并与泰安市环境风险与应急体系实施区域联动。</p> <p>4.进区项目在建设前应对建设区进行详细的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并结合水文地质条件调整厂区设备布置，做好厂区防渗，严格落实企业罐区、生产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生活垃圾贮存设施、工业固废贮存设施防渗措施。加强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p>	<p>1.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p>
ZH370 911300 01	徂徕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107	一般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汶河国家湿地公园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ZH370 911300 02	大汶口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91	一般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4.东武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内根据《泰安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持续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化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防治和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3.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 4.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ZH370 911300 03	道朗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105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
ZH370 911300 04	房村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86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 911300 05	化马湾乡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71	一般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现有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制定规划，逐步退出；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5.彩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根据《泰安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持续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化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防治和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ZH370 911300 06	角峪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64	一般管 控单元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ZH370 911300 07	良庄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114	一般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ZH370 911300 08	夏张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岱岳区	117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
ZH370 921100 01	蟠龙山 国家森 林公园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24	优先保 护单元	1.严格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可能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导致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明显降低的,应当在取得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或者改变经营范围的行政许可后,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 2.禁止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	1.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其选址、规模、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与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消防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景观和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	1.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对森林公园内的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建立保护管理档案,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应当加强对重要森林风景资源的监测,必要时,可以划定重点保护区域;应当严格保护森林公园内的天然林、珍贵树木,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风景林木,保持当地森林景观优势特征,提高森林风景资源的游览、观赏和科普价值。 2.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与设备。	1.鼓励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使用低碳、节能、环保的交通工具。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 921200 01	磁密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141	重点管 控单元	<p>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4.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ZH370 921200 02	文庙街道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28	重点管 控单元	<p>1.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气、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p>3.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落实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实施控采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三为主”治理措施，</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逐步压缩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达到地下水采补平衡，修复地下水环境。加强地下水监测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水位双目标考核，保障区域地下水用水总量不突破控制目标、区域地下水水位不因人为过度开采造成持续下降。
ZH370 921200 03	宁阳化工产业园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13	重点管 控单元	<p>1.入园项目应在园区规划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严禁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农副食品加工、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项目进入产业园。现有企业中不符合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新建项目。</p> <p>2.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p> <p>3.严格控制区域内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1.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农药行业要加快替代轻芳烃等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类制剂；农药行业加快水相法合成、生物酶法拆分等技术开发推广，逐步推广 LDAR 工作；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2.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行“一企一管”建设与改造。</p> <p>3.加强工业废水预处理，进入污水管网的企业，确保外排水满足接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p> <p>4.对磁窑污水处理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要求。</p> <p>5.加强人工湿地的建设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厂排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水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p> <p>6.园区内要配套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建设与改造。强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自动在线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p>	<p>1.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逐步推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p> <p>2.建立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园区和周边常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预警。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p> <p>3.进一步加强对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p>	<p>1.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推进清洁化或园区循环化改造。</p> <p>2.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水许可。</p>
ZH370 921300 01	八仙桥街道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23	一般管 控单元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遍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气、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3.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落实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实施控采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三为主”治理措施，逐步压缩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达到地下水采补平衡，修复地下水环境。加强地下水监测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位双目标考核，保障区域地下水用水总量不突破控制目标、区域地下水位不因人为过度开采造成持续下降。
ZH370 921300 02	东疏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84	一般管 控单元	1.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强花岗岩、煤炭、煤矸石加工等扬尘污染治理。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加强对固废（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落实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实施控采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三为主”治理措施，逐步压缩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达到地下水采补平衡，修复地下水环境。加强地下水监测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位双目标考核，保障区域地下水用水总量不突破控制目标、区域地下水位不因人为过度开采造成持续下降。
ZH370 921300 03	东庄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100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₃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ZH370 921300 04	伏山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84	一般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胡中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根据《泰安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持续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化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防治和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₄、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焚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ZH370 921300 05	堽城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118	一般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大汶河省级湿地公园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₅、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强煤炭开采扬尘污染防治。加大秸秆焚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3.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 921300 06	葛石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110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₆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ZH370 921300 07	鹤山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98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4.大汶河省级湿地公园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₇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强煤炭开采扬尘污染防治。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ZH370 921300 08	华丰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105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₈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ZH370 921300 09	蒋集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72	一般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大汶河省级湿地公园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₉、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ZH370 921300 10	酒店镇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56	一般管 控单元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₁₀、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2.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落实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实施控采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三为主”治理措施,逐步压缩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达到地下水采补平衡,修复地下水环境。加强地下水监测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位双目标考核,保障区域地下水用水总量不突破控制目标、区域地下水位不因人为过度开采造成持续下降。</p>
ZH370 921300 11	乡饮乡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68	一般管 控单元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₁₁、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ZH370 923100 01	斑鸠店 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东平 县	76	优先保 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现有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制定规划，逐步退出；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5.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涉水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农村工业建设项目审批，防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淘汰工业落后、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对环湖路或湖堤内违章建筑、餐馆等拆除。强化禁养区已依法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监管，防治死灰复燃，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船只，严禁新增不达标挂浆机动船只作业。禁止临时堆放砂石。</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对外湖路沿线（外扩 200 米范围内）餐馆餐厅污水、村庄生活污水、入湖涵洞水、集中收集、运转处理或建设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和治理。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建立沿湖村庄生态隔离带或缓冲带，建立生态廊道、堤坝防护林和环湖路，实现“一路一带”，阻挡、降解面源污染进入水体，降低雨季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对湖区水质影响。港口和船只修造厂的经营人要定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污染水环境的应急预案。</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3.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ZH370 923100 02	戴庙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东平 县	87	优先保 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现有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制定规划，逐步退出；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针对重点涉磷行业企业，实施氮磷升级改造，直接排入环境的重点企业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外排水稳定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进入污水管网的重点涉磷企业，确保外排水满足接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外排水质与地</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建立沿湖村庄生态隔离带或缓冲带，建立生态廊道、堤坝防护林和环湖路，实现“一路一带”，阻挡、降解面源污染进入水体，降低雨季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对湖区水质影响。港口和船只修造厂的经营人要定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污染水环境的应急预案。</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5.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农村工业建设项目审批，防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淘汰工业落后、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对环湖路或湖堤内违章建筑、餐馆等拆除。强化禁养区已依法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监管，防治死灰复燃，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船只，严禁新增不达标挂浆机动船只作业。禁止临时堆放砂石。	表水水环境功能区相衔接。对外湖路沿线（外扩200米范围内）餐馆餐厅污水、村庄生活污水、入湖涵洞水、集中收集、运转处理或建设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和治理。		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ZH370 923100 03	旧县乡	山东省	泰安市	东平县	71	优先保 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现有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制定规划，逐步退出；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 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5.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涉水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农村工业建设项目审批，防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淘汰工业落后、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对环湖路或湖堤内违章建筑、餐馆等拆除。强化禁养区已依法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监管，防治死灰复燃，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船只，严禁新增不达标挂浆机动船只作业。禁止临时堆放砂石。 6.东平滨湖国家湿地公园区域内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₃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针对重点涉磷行业企业，实施氮磷升级改造，直接排入环境的重点企业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外排水稳定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进入污水管网的重点涉磷企业，确保外排水满足接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外排水质与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相衔接。对外湖路沿线（外扩200米范围内）餐馆餐厅污水、村庄生活污水、入湖涵洞水、集中收集、运转处理或建设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和治理。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建立沿湖村庄生态隔离带或缓冲带，建立生态廊道、堤坝防护林和环湖路，实现“一路一带”，阻挡、降解面源污染进入水体，降低雨季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染对湖区水质影响。港口和船只修造厂的经营人要定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污染水环境的应急预案。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ZH370 923100 04	老湖镇	山东省	泰安市	东平县	113	优先保 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涉水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农村工业建设项目审批，防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淘汰工业落后、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对环湖路或湖堤内违章建筑、餐馆等拆除。强化禁养区已依法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监管，防治死灰复燃，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船只，严禁新增不达标挂浆机动船只作业。禁止临时堆放砂石。</p> <p>5.东平滨湖国家湿地公园区域内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₄、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焚烧管控力度。</p> <p>2.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对外湖路沿线（外扩 200 米范围内）餐馆餐厅污水、村庄生活污水、入湖涵洞水、集中收集、运转处理或建设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和治理。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建立沿湖村庄生态隔离带或缓冲带，建立生态廊道、堤坝防护林和环湖路，实现“一路一带”，阻挡、降解面源污染进入水体，降低雨季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染对湖区水质影响。港口和船只修造厂的经营人要定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污染水环境的应急预案。</p> <p>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4.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副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3.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ZH370 923100 05	商老庄乡	山东省	泰安市	东平县	93	优先保 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涉水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农村工业建设项目审批，防治不符合国家产</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₅、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焚烧管控力度。</p> <p>2.针对重点涉磷行业企业，实施氮磷升级改造，直接排入环境的重点企业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外排水稳定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and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进入污水管网的重点涉磷企业，确保外排水满足接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外排水质与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相衔接。对外湖路沿线（外扩 200 米范围内）餐馆餐厅污水、村庄生活污水、入湖涵洞水、集中收集、运转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建立沿湖村庄生态隔离带或缓冲带，建立生态廊道、堤坝防护林和环湖路，实现“一路一带”，阻挡、降解面源污染进入水体，降低雨季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染对湖区水质影响。港口和船只修造厂的经营人要定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污染水环境的应急预案。</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副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淘汰工业落后、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对环湖路或湖堤内违章建筑、餐馆等拆除；强化禁养区已依法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监管，防治死灰复燃，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船只，严禁新增不达标挂浆机动船只作业。禁止临时堆放砂石。	理或建设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和治理。		地方标准要求。 3.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ZH370 923100 06	银山镇	山东省	泰安市	东平县	105	优先保 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现有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制定规划，逐步退出；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 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5.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农村工业建设项目审批，防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淘汰工业落后、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对环湖路或湖堤内违章建筑、餐馆等拆除；强化禁养区已依法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监管，防治死灰复燃，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船只，严禁新增不达标挂浆机动船只作业。禁止临时堆放砂石。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₆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针对重点涉磷行业企业，实施氮磷升级改造，直接排入环境的重点企业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外排水稳定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and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进入污水管网的重点涉磷企业，确保外排水满足接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外排水质与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相衔接。对外湖路沿线（外扩 200 米范围内）餐馆餐厅污水、村庄生活污水、入湖涵洞水、集中收集、运转处理或建设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和治理。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建立沿湖村庄生态隔离带或缓冲带，建立生态廊道、堤坝防护林和环湖路，实现“一路一带”，阻挡、降解面源污染进入水体，降低雨季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染对湖区水质影响。港口和船只修造厂的经营人要定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污染水环境的应急预案。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ZH370 923200 01	大羊镇	山东省	泰安市	东平县	82	重点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处理-种植”结合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4.禁止在重点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依法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环境监管。	2.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	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
ZH370 923200 02	东平街 道	山东 省	泰安 市	东平 县	142	重点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5.根据《泰安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化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防治和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6.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选择堆肥、焚烧等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实行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 4.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 5.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禁燃区范围内一律停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煤炭、重油、直接燃烧的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审批，从严查处未经审批擅自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的行为，确保不产生新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全面开展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淘汰工作，督促业主在规定期限前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率要达到 100%。逐步淘汰工业园区自备燃煤锅炉。 4.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促进生活用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
ZH370 923200 03	接山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东平 县	149	重点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禁止在重点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依法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环境监管。</p>	<p>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p>	<p>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2.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处理-种植”结合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p>
ZH370 923200 04	梯门镇	山东省	泰安市	东平县	90	重点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强化化学物质风险防控。加强对固废（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p>	<p>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ZH370 923200 05	东平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泰安市	东平县	27	重点管 控单元	<p>1.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2.产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政策、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p> <p>3.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p>	<p>1.根据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p> <p>2.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及时建设、升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集中收集、处置。废水排放应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2.完善环境管理监测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应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系统。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p> <p>3.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并与泰安市环境风险与应急体系实施区域联动。</p> <p>4.加强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p>	<p>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p> <p>2.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水许可。</p>
ZH370 923300 01	彭集街道	山东省	泰安市	东平县	75	一般管 控单元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 923300 02	沙河站 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东平 县	66	一般管 控单元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ZH370 923300 03	新湖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东平 县	105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ZH370 923300 04	州城街 道	山东 省	泰安 市	东平 县	66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加强对固废（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ZH370 982100 01	泉沟镇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91	优先保 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焚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ZH370 982100 02	泰安徂徕省级自然保护区（新泰市）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23	优先保 护单元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要求。对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按照《徂徕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总体布局要求严格进行保护和管理。 2.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实行严格保护，封闭式管理，只供观测研究，不得设置和从事任何影响或干扰生态环境的设施与活动。 3.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可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教学、考察等工作，可以设置必要的野外巡护与保护设施，但不能进行经营性活动。 4.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在对人为活动有所限制的前提下，可开展资源培育、综合利用、生态旅游、科普宣传教育和局、站址建设，以及生活区建设等。	1.自然保护区内坚决杜绝兴建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景观的生产设施和工程项目。因保护需要而必须兴建的工程项目，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景区内的一切建设项目，不得损害区内的大气、水体环境质量，禁止向溪流排放生活污水和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指标。在保护区境内或附近地区，出现水源、空气、固体废物污染现象，危及到保护对象和环境安全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责令污染单位限期进行治理并消除污染源，已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2.在开展生态旅游时，要根据环境容量严格控制旅游人数，同时搞好旅游区的“三废”处理，避免环境污染。在游人聚集地、游览线路、景区、景点等地合理设置垃圾箱，并定期清理回收垃圾，集中运至垃圾场统一处理。根据旅游景区、景点的规模、特征和游客数量，合理设置公共厕所，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3.控制进入景区的机动车数量以减少尾气污染，区内行驶的车辆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减少噪音污染。	1.加强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根据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瞭望塔、观测站等设施建设；建立定期的巡逻、瞭望、监测制度。 2.按照编制的总体规划布局要求，严格分级进行保护和管理，积极进行动植物保护恢复工程，扩大稳定种群，保持保护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适宜栖息环境；尽快引进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加强保护区管理工作。 3.在保护的技术措施上，要特别注意防火防疫、防止污染。在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同时，对保护物种必须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与防治，防治技术上采取生物防治为主，药物防治为辅，所选用的天敌种以本区或附近具有的种类为主。从外地（包括国外、省外和区外）引入，须先经过本地试验成功，不得直接引用。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1.最大限度地保护徂徕山森林生态系统和区内动植物资源，保护包括人类在内的生态系统的平衡与和谐，防止森林面积减少、森林生态系统的破坏和动植物种群的减少，使之成为鲁中南地区重要的生命支持系统；探索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 and 自然环境的途径，促进生物圈进入良性循环与自然演替，达到人与自然的共生、和谐。
ZH370 982100 03	新泰青云湖省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15	优先保 护单元	1.严格执行《山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要求。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永久	1.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2.湿地公园建设不得兴建破坏或影响野生	1.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并根据监测情况采取相应的	1.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级湿地 公园						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 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破坏 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 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凡需在湿地公园 内引入外来物种的，应当依法报批。禁止引 进任何会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破坏的外 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 、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 功能的活 2. 青云湖寡齿新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内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 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禁止从事围湖造田 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 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 、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 不受污染。 3.禁止新、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 项目，已建项目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动物栖息环境、自然景观、地质遗址和妨碍 游览、污染环境工程设施，保持湿地区域 内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 的完整性。	保护管理措施。 2. 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险防 控。设置和维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界 碑、标志物及有关保护设施；开展水生 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调查监测、资 源养护和生态修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 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 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 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ZH370 982100 04	新泰太 平山省 级自然 保护区	山东 省	泰安 市	新泰 市	33	优先保 护单元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 例》等要求。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 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 、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在自然保护 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 生产设施。 2.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 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在自然保 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 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 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 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 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 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 当限期治理。	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 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在自然保 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 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 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 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 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 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 当限期治理。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 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 施。	1.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 能等清洁能源。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 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 圾等废弃物。
ZH370 982100 05	龙廷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新泰 市	143	优先保 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 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 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 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 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 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 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 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 、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 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 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 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 ，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 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 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 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 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 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 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 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 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 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 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 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 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 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 经销点进行全 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 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 982100 06	青 云 街 道	山 东 省	泰 安 市	新 泰 市	120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5.金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根据《泰安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化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防治和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p> <p>6.青云湖寡齿新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p> <p>4.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3.在禁燃区热力及天然气管网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和联片供暖锅炉除外）。</p>
ZH370 982100 07	光 明 水 库 及 水 产 种 质 资 源 保 护 区	山 东 省	泰 安 市	新 泰 市	8.6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p>1.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根据《泰安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化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防治和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p>	<p>1.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灵活选择治理方式，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氧化塘或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置。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p>	<p>1.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p> <p>2.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险防控。设置和维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界碑、标志物及有关保护设施；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调查监测、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p>	<p>1.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水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在水生动物物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排放量；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严格依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渔业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区域开发强度，禁止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ZH37098210008	新泰市寺山地质公园及其他保护地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107	优先保护单元	1.地质公园区域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执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内从事下列活动：（一）采集标本、化石等；（二）采矿、取土、爆破；（三）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生态公益林区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执行。 4.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新增建设和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1.建设项目应当避开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内的原有设施对地质遗迹构成危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设施所有人限期治理。 2.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以及标本、化石采集等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3.在开展生态旅游时，要根据环境容量严格控制旅游人数，同时搞好旅游区的“三废”处理，避免环境污染。在游人聚集地、游览线路、景区、景点等地合理设置垃圾箱，并定期清理回收垃圾，集中运至垃圾场统一处理。根据旅游景区、景点的规模、特征和游客数量，合理设置公共厕所，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1.因地制宜，建立健全保护制度，通过制定保护规划、保护名录、划定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等措施，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提升保护水平。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露天开采矿产资源。工程建设破坏地质地貌景观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予以治理。
ZH37098220001	东都镇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36	重点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4.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3.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在禁燃区热力及天然气管网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和联片供暖锅炉除外）。 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ZH370 982200 02	楼德镇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84	重点管 控单元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3.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4.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ZH370 982200 03	新甫街道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44	重点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 元 面 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4.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3.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ZH370 982200 04	新汶街 道	山东 省	泰安 市	新泰 市	17	重点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5.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4.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在禁燃区热力及天然气管网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和联片供暖锅炉除外）。 4.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 982200 05	翟镇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66	重点管 控单元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3.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焚烧管控力度。</p> <p>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ZH370 982200 06	山东新泰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20	重点管 控单元	<p>1.严格执行国家、省排放标准要求；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控制工业园区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VOCs 产生企业加强源头和过程管控，机械制造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加强 VOCs 收集与治理，VOCs 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2.开发区内要配套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建设与改造。强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自动在线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2.重视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理，加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防渗漏检查及维护，严控风险污染；强化入园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p>	<p>1.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VOCs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全面推进清洁化或园区循环化改造。</p> <p>2.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水许可。</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 982200 07	新泰化 工产业 园	山东 省	泰 安 市	新 泰 市	10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p>1.入园项目应在园区规划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严谨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p> <p>2.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p>	<p>1.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控制工业园区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2.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及时建设、升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集中收集、处置。废水排放应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p>	<p>1.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逐步推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在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p> <p>2.建立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园区和周边常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预警。</p>	<p>1.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VOCs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全面推进清洁化或园区循环化改造。</p> <p>2.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水许可。</p>
ZH370 982300 01	放城镇	山东 省	泰 安 市	新 泰 市	64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ZH370 982300 02	官里镇	山东 省	泰 安 市	新 泰 市	85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ZH37098230003	谷里镇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95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ZH37098230004	果都镇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48	一般管 控单元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₃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ZH37098230005	刘杜镇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51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4.光明红鳍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严格依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渔业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₄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区域开发强度，禁止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ZH370 982300 06	石莱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新泰 市	163	一般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₅、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ZH370 982300 07	天宝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新泰 市	124	一般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₆、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ZH370 982300 08	汶南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新泰 市	109	一般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现有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制定规划，逐步退出；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在禁燃区热力及天然气管网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和联片供暖锅炉除外）。
ZH370 982300 09	西张庄镇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43	一般管 控单元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ZH370 982300 10	小协镇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39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4.光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根据《泰安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持续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化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防治和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 3.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 982300 11	羊流镇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172	一般管 控单元	<p>减污水排放量；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p>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p> <p>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ZH370 982300 12	禹村镇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89	一般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ZH370 982300 13	岳家庄乡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63	一般管 控单元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现有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制定规划，逐步退出；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ZH37098320001	安庄镇	山东省	泰安市	肥城市	134	重点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4.禁止在重点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依法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环境监管。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 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处理-种植”结合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
ZH37098320002	边院镇	山东省	泰安市	肥城市	108	重点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4.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3.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染物排放量。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ZH370 983200 03	潮泉镇	山东省	泰安市	肥城市	53	重点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确保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城镇发展需求。加大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解决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问题。</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ZH370 983200 04	湖屯镇	山东省	泰安市	肥城市	85	重点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现有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制定规划，逐步退出；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布</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p>	<p>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大气环境若扩散重点管控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水</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5.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ZH37098320005	老城街道办事处	山东省	泰安市	肥城市	76	重点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推进各类型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5.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应按规定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调查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经评审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块，移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对确认超过风险管控标准的地块，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5.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ZH37098320006	石横镇	山东省	泰安市	肥城市	86	重点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p> <p>4.山东肥城康王河国家湿地公园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p>5.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4.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ZH37098320007	王瓜店街道办事处	山东省	泰安市	肥城市	79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和联片供暖锅炉除外)。</p> <p>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ZH37098320008	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山东省	泰安市	肥城市	19	重点管 控单元	<p>1.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条件。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必须从严控制。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的项目，对大气污染严重、经治理后也难以达标的项目严禁入区。按照《山东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明确的《开发区负面清单》，禁止相关项目进入开发区。现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应加强环境监管，限制其扩大规模。</p> <p>2.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3.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p>	<p>1.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涉VOCs排放行业应加强源头管控力度；控制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的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2.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等5项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强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自动在线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所规定的一级A标准。</p> <p>3.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p>	<p>1.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逐步推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p> <p>2.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3.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管控。</p>	<p>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p> <p>2.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水许可。</p>
ZH37098320009	肥城市化工产业园	山东省	泰安市	肥城市	8.8	重点管 控单元	<p>1.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严重违纪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禁止入区；限制产能严重过剩、新上项目对产业结构没有改善、工艺技术落后、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投资的项目入区。入区企业应从环境方面认真审查，严格落实《肥城市化工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工业园区主要禁入项目名录》明确的项目禁止进入园区。</p> <p>2.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严格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p>	<p>1.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控制产业园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p> <p>2.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及时建设、升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集中收集、处置。废水排放应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p>	<p>1.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逐步推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p> <p>2.建立常规定期监测体系和应急监测预案，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p>	<p>1.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同类园区先进水平。推动工业园区单位GDP能耗、煤耗降低及大气污染物减排。</p> <p>2.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全氧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3.严格控制园区内火电、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ZH370 983200 10	肥城市 资源循 环利用 基地	山东 省	泰安 市	肥城 市	3	重点管 控单元	1.产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政策、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严禁与之不相干的产业入区。 2.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氧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3.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控制产业园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及时建设、升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集中收集、处置。废水排放应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	1.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逐步推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2.建立常规定期监测体系和应急监测预案，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	1.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GDP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水许可。
ZH370 983200 11	肥城经 济开发 区	山东 省	泰安 市	肥城 市	3.4	重点管 控单元	1.产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政策、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严禁与之不相干的产业入区。 2.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氧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3.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控制产业园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及时建设、升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集中收集、处置。废水排放应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	1.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逐步推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2.建立常规定期监测体系和应急监测预案，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	1.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GDP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水许可。
ZH370 983300 01	安站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肥城 市	131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 983300 02	孙伯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肥城 市	71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ZH370 983300 03	桃园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肥城 市	101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₃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和联片供暖锅炉除外）。
ZH370 983300 04	王庄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肥城 市	94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₄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ZH370 983300 05	汶阳镇	山东 省	泰安 市	肥城 市	80	一般管 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₅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面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大汶河省级湿地公园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3.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ZH3709833006	新城街道办事处	山东省	泰安市	肥城市	51	一般管 控单元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肥城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根据《泰安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化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防治和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p> <p>5.湿地保护区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p> <p>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4.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p> <p>4.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5.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和联片供暖锅炉除外)。</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 元 面 积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 983300 07	仪阳街 道办事 处	山东 省	泰安 市	肥城 市	97	一般管 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和联片供暖锅炉除外）。</p>